证券代码: 873788

证券简称: 锐思环保

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5月13日下午2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88	锐思环保	2025年5月8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律师

(七)会议地点

成都高新区康强二路 298 号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(二) 审议《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(三)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1)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2)。

(四)审议《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审计报告,编写了《202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,并在股东大会汇报。

(五)审议《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以 2025 年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,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及长远发展需求,拟不进行 2024 年年度 权益分派。

(七) 审议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2)。

(八)审议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续聘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审 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4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 2025 年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5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6)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5)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制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2)。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 登记方式
 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
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: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户卡;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 户卡:
- 5、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 - (二)登记时间: 2025年5月9日下午2: 00
 - (三)登记地点:成都高新区康强二路 298 号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高瞩; 联系电话: 028-61330033-8501
- (二) 会议费用: 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 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>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